

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根据2024年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6号）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业银行”）。

4. 本基金自2024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直销电话交易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销售。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有效账户，若已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则，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7. 在募集期内，其他销售机构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在不高于前述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 本基金的生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系统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 本公告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实的陈述，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1. 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 本基金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销售申请表，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1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618、9610668和021-3878 9666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各销售基金的售前、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参照各销售机构在其业务规定中载明。

14.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即满1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利息）。

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前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期首日）募集截止后，基金募集总额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次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未达到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且不超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则在满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前认购申请金额超3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取自T日起按照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定退还投资者。

当发生未达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的投资对象与标的资产波动不同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跨境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市场机制下股价波动较大的、市场流动性及交易规则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港股通机制下当日交易无法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16.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发售

基金名称：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海恒兴债券）

（基金代码：国海恒兴债券A: A026777；国海恒兴债券C: 0202878）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销售机构

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09层

联系人：王磊露

电话：021-3856 5678

传真：021-6887 0708

网站：www.fund.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九、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中中介机构”中“4. 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4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如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间，在基金募集总额接近或达到募集规模上限或于30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本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若未达上述发售条件，本基金将在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0日内继续发售。若3个月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上述发售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的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的生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入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入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售本基金。

2.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在不高于前述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本基金单个证券投资买入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申请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收取认购费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单笔认购，适用费率标准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但从事该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0.40%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2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 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0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认购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2,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0.60%）=4,790.18元
认购费用=5,000×0.721213% =36.061元
认购份额=（4,790.18+21）/2.02=2,392.18份
即投资者投资2,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间利息为2元，可得得到1,972.18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2）/1.00=5,002.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95,002.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办理认购申请之前，投资者必须首先开立我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原则下为一个投资者只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只能使用同一人名下已经开立且有效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在内地开立内地居民证券账户和内地居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时，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除上述证明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供其它文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个人投资者若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可通过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本公司直销中

1. 开户/认购/赎回业务办理日期自2024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之间，逾期提交的申请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办理。（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在每个交易日的工作日办理截止时间后为17: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的直销柜台（认购点及联系方式）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核验留存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判断其是否真实的身份证件种类及有效性）；
② 填写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版）和《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③ 同名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写的《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个人客户版）；
⑤ 个人投资者若以开展传真交易，需提供本人签署的《传真及电子文档交易协议书（个人客户版）》一式两份；

⑥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⑦ 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2）缴款。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划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现金方式的认购。

本公司直销中心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7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交易号：042623

联行号：029202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3290028025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52074843034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交易号：042654

联行号：40379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4290003791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415292057003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未来资产大厦支行

交易号：021415

联行号：20304006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2200014152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1006510901880006150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东方汇智支行

联行号：30120061427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和认购基金的名称。投资者若未向上述银行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本公司及上述银行银行不开户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业务。投资者办理网上交易业务时，应符合本公司网上交易可接受的银行开卡，并在银行卡中足额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认购费用。

网上交易的具体规则及可接受的银行卡网站，以“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规则”以及相关公告的具体规定为准。网上交易相关详情，投资者可向我公司网站（www.fund.com.cn）。

3. 注意事项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2）投资者若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的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以资金到账日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6: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3）募集期届满，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划来认购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其他：
（1）请有意在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投资者提前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填写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版）、《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个人客户版），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向直销柜台索取，但必须保证在办理业务时提交的材料为本公司要求的全套标准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本也可向直销柜台索取。

（2）投资者在办理直销柜台认购时提供的复印件均须下载打印标准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3）直销柜台与直销网点的申请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二）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与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与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1. 开户/认购/赎回业务办理日期自2024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1）开户/认购/赎回所需材料
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境外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a.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版）；
c. 在办理该项业务时，如由授权人代表行使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权利，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d. 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e. 出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f. 出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g. 填写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预留印鉴必须加盖至少两枚印章，且至少其中一枚印章为公章）；
h.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名称与所开立的产品账户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相关说明文件；
i. 提供授权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
j. 提供授权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个人客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
k. 机构投资者若以开展传真交易，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传真及电子文档交易协议书（机构客户版）》一式两份；
l. 有效开展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有）；
m. 出示有效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有）；
n. 法律法规规定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各销售机构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下列材料：
a.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版）；
b. 出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c. 填写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预留印鉴必须加盖至少两枚印章，且至少其中一枚印章为公章）；
d.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名称与所开立的产品账户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相关说明文件；
e. 提供授权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客户版）》，若产品作为投资者的，提供填写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
f. 机构投资者若以开展传真交易，需提供《传真及电子文档交易协议书（机构客户版）》一式两份；
g. 机构投资者若以开展传真交易，需提供《传真及电子文档交易协议书（机构客户版）》一式两份；
h. 填写的《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机构客户版）；
i. 有效开展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有）；
j. 出示有效开展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有）；
k. 法律法规规定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事项：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2）认购/赎回业务办理日期自2024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3）开户/认购/赎回所需材料
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境外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a.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版）；
c. 在办理该项业务时，如由授权人代表行使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权利，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d. 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e. 出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f. 出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g. 填写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预留印鉴必须加盖至少两枚印章，且至少其中一枚印章为公章）；
h.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名称与所开立的产品账户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相关说明文件；
i. 提供授权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
j. 提供授权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个人客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
k. 机构投资者若以开展传真交易，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传真及电子文档交易协议书（机构客户版）》一式两份；
l. 有效开展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有）；
m. 出示有效开展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有）；
n. 法律法规规定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各销售机构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下列材料：
a.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版）；
b. 出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c. 填写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预留印鉴必须加盖至少两枚印章，且至少其中一枚印章为公章）；
d.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名称与所开立的产品账户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相关说明文件；
e. 提供授权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客户版）》，若产品作为投资者的，提供填写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
f. 机构投资者若以开展传真交易，需提供《传真及电子文档交易协议书（机构客户版）》一式两份；
g. 机构投资者若以开展传真交易，需提供《传真及电子文档交易协议书（机构客户版）》一式两份；
h. 填写的《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机构客户版）；
i. 有效开展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有）；
j. 出示有效开展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有）；
k. 法律法规规定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事项：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4）认购/赎回业务办理日期自2024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开户/认购/赎回所需材料
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境外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a.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版）；
c. 在办理该项业务时，如由授权人代表行使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权利，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d. 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e. 出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f. 出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g. 填写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预留印鉴必须加盖至少两枚印章，且至少其中一枚印章为公章）；
h.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名称与所开立的产品账户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相关说明文件；
i. 提供授权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
j. 提供授权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个人客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
k. 机构投资者若以开展传真交易，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传真及电子文档交易协议书（机构客户版）》一式两份；
l. 有效开展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有）；
m. 出示有效开展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有）；
n. 法律法规规定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各销售机构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下列材料：
a.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版）；
b. 出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c. 填写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预留印鉴必须加盖至少两枚印章，且至少其中一枚印章为公章）；
d.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名称与所开立的产品账户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相关说明文件；
e. 提供授权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客户版）》，若产品作为投资者的，提供填写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
f. 机构投资者若以开展传真交易，需提供《传真及电子文档交易协议书（机构客户版）》一式两份；
g. 机构投资者若以开展传真交易，需提供《传真及电子文档交易协议书（机构客户版）》一式两份；
h. 填写的《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机构客户版）；
i. 有效开展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有）；
j. 出示有效开展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有）；
k. 法律法规规定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事项：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6）认购/赎回业务办理日期自2024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7）开户/认购/赎回所需材料
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境外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a.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版）；
c. 在办理该项业务时，如由授权人代表行使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权利，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d. 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e. 出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f. 出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g. 填写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预留印鉴必须加盖至少两枚印章，且至少其中一枚印章为公章）；
h.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名称与所开立的产品账户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相关说明文件；
i. 提供授权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
j. 提供授权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个人客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
k. 机构投资者若以开展传真交易，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传真及电子文档交易协议书（机构客户版）》一式两份；
l. 有效开展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有）；
m. 出示有效开展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有）；
n. 法律法规规定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各销售机构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下列材料：
a.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版）；
b. 出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c. 填写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预留印鉴必须加盖至少两枚印章，且至少其中一枚印章为公章）；
d.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名称与所开立的产品账户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相关说明文件；
e. 提供授权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客户版）》，若产品作为投资者的，提供填写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
f. 机构投资者若以开展传真交易，需提供《传真及电子文档交易协议书（机构客户版）》一式两份；
g. 机构投资者若以开展传真交易，需提供《传真及电子文档交易协议书（机构客户版）》一式两份；
h. 填写的《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机构客户版）；
i. 有效开展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有）；
j. 出示有效开展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有）；
k. 法律法规规定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事项：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8）认购/赎回业务办理日期自2024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9）开户/认购/赎回所需材料
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境外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a.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版）；
c. 在办理该项业务时，如由授权人代表行使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权利，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d. 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e. 出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f. 出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g. 填写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预留印鉴必须加盖至少两枚印章，且至少其中一枚印章为公章）；
h.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名称与所开立的产品账户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相关说明文件；
i. 提供授权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
j. 提供授权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个人客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
k. 机构投资者若以开展传真交易，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传真及电子文档交易协议书（机构客户版）》一式两份；
l. 有效开展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有）；
m. 出示有效开展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有）；
n. 法律法规规定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各销售机构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下列材料：
a.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版）；
b. 出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c. 填写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预留印鉴必须加盖至少两枚印章，且至少其中一枚印章为公章）；
d.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名称与所开立的产品账户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相关说明文件；
e. 提供授权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客户版）》，若产品作为投资者的，提供填写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
f. 机构投资者若以开展传真交易，需提供《传真及电子文档交易协议书（机构客户版）》一式两份；
g. 机构投资者若以开展传真交易，需提供《传真及电子文档交易协议书（机构客户版）》一式两份；
h. 填写的《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机构客户版）；
i. 有效开展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